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10) 88091190

##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01970015号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锐风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锐风电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锐风电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 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1年1月公开发行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945,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2,002.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1号《验资报告》。

201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3,129.24万元（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在2012年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处已扣除上述两个项目在2011年度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01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12.66万元（不含201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77,700万元）。

201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204.57万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16,200.0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6,846.4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8,654.4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3 年 10 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光大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35360188000015374、1000000010120100159301、2000391029000139、1000000010120100082883、1101013378100044488、1101013378100044776、05090120000000049、050901200000000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备注
光大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15374	382.61	从此账户中转出41,6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159301	1,428.47	从此账户中转出37,8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2000391029000139	1,416.12	从此账户中转出 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2883	3,700.43	从此账户中转出 17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1013378100044488	41,864.76	从此账户中转出 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1013378100044776	10,528.55	从此账户中转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05090120000000049	23,252.09	从此账户中转出 10,0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05090120000000032	6,081.37	从此账户中转出 26,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88,654.4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已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1 年将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二）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2 年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公司不

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该项目取消后,公司针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设立专门的账户单独存储。

(二)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

(1)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题,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15,245.79万元;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12,143.50万元;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15,029.78万元。

(3)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302,230.93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并归还的募集资金21.62亿元不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而直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剔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其余资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单独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定具体用途后再行使用。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共编号:临2014-012)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共编号:临2014-015)已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华锐风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0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1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84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	—	55,570.00	55,570.00	55,570.00	1,623.29	15,245.79	40,324.21	27.43	2012 年 4 季度	—	—	否
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9,200.00	39,200.00	—	1,239.05	1,305.94	—	—	取消	—	—	是
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45,100.00	45,100.00	45,100.00	856.60	12,143.50	32,956.50	26.93	2012 年 4 季度	2,640.07	是	否

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1,180.88	15,029.78	19,770.22	43.19	2012 年 4 季度	-102.56	否	否
长兴岛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	65,000.00	69,180.00	—	5,098.15	11,808.13	—	—	取消	—	—	是
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	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66,780.00	31,600.00	—	3.54	30.74	—	—	取消	—	—	是
	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1,000.00	—	3.04	4.04	—	—	取消	—	—	是
长兴岛临港风电塔筒制造项目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38,200.00	38,200.00	—	0.02	126.18	—	—	取消	—	—	是
合计	—	344,650.00	344,650.00	—	10,004.57	55,694.10	—	—	—	2,537.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基于风电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结合经营战略的调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p> <p>2.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由于相关海上风电项目未能如期实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暂停实施码头主体结构及设备采购等。</p> <p>基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的实施。</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基于风电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结合经营战略的调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p> <p>2.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基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74 号），截止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52,344.98 万元。经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1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2,344.98 万元。</p> <p>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1 年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于 2012 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10,391.81 万元、3,393.85 万元、11,454.99 万元进行了返还。</p>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7,104.33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9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5 亿元。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p>

	<p>月。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2 亿元。</p> <p>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42 亿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财产品品种：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中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li> <li>2.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li> <li>3.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li> <li>4.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li> <li>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li> </ol>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等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共 14 笔，期限为 14 天-195 天，累计购买金额 151,00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579.57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已于 2011 年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587,352.8 万元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p> <p>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p> <p>（1）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题，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245.79 万元；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2,143.50 万元；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029.78 万元。</p> <p>（3）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302,230.93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并归还的募集资金 21.62 亿元不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而直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剔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其余资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单独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定具体用途后再行使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